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326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326160A0C_ATTCH31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326160A0C_ATTCH32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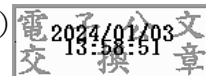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所得稅制優化措施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12月26日院臺聞字第112502742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民眾負擔，政府持續推動「所得稅制優化措施」，
提出多項重要惠民措施，以助所得重分配，建構優質賦稅
環境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
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
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
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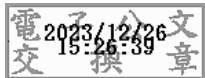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27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所得稅制優化措施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減輕民眾負擔，政府持續推動「所得稅制優化措施」，
提出多項重要惠民措施，以助所得重分配，建構優質賦稅
環境，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
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
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
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1226



11200326160

所得稅3大惠民措施

減輕負擔，生活更幸福

1

提高伙食費免稅金額 ▶ 每月**3000**元

112年開始適用

2

調高112年度基本生活費金額 ▶ **20.2**萬元

113年申報適用

3

調高113年度免稅額 ▶ **9.7**萬元

調高扣除額 ▶ 標準扣除額 **13.1**萬元

▶ 薪資、身障特扣 **21.8**萬元

調高課稅級距金額，減輕需繳稅者稅負

114年申報適用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